鸡环审〔2025〕20号

关于鸡东县东良粮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 鸡东县东良粮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鸡东县东良粮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，拟建于鸡西市鸡东县平阳镇平阳村，总占地面积114022.9 m2。项目对原有1台600万Kcal/h燃煤热风炉进行改造，改造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，新增年烘干水稻7.5万吨，环保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等依托原有。项目建成后，热风炉年运行5040小时，年烘干玉米3万吨、水稻7.5万吨。项目总投资3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.5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鸡东县东良粮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

（一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，二氧化硫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应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热风炉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原料输送应全封闭处理，清粮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，粉尘经格挡后回落到底部收尘设施中，热风炉房等定期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遮盖苫布，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。

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，采取分区防渗。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重点防渗，采用至少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，防渗系数≤10-10cm/s，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。

（三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间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初清杂质及输送、装卸、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，不在厂区内贮存。废机油、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点位预警、预防，防止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3月18日

抄 送：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

共印8份